

2023 年度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统筹推进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推进各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等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

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市政法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

10.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11.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人事科）、政治安全科（人民防线建

设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专项行动督导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海安市委政法委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南通市政法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开创新时代海安政法事业新局面。

1.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做出更多“海安探索”。全面总结党的二十大精神维稳安保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政法机关保安全、护稳定制度机制，巩固深化“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成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安。一是全力保障政治安全。探索推进基层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切合海安实际的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政治安全防护体系。持续深化平安海安建设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投资打造 2000 平方米的防邪反邪一体化教育基地。严格落实重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报告和交办评估制度，确保各类风险“发现及时、研判精准、处置稳妥”。持续深化“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严格落实领导包案机制。二是全力保障人民安全。深入推进社会治安大巡防、突出治安问题大整治、联系群众大走

访、社会面大宣传等提升安全感系列专项行动。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斗争机制，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实施。完善对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域打击体系，切实压降刑事发案。统筹推进打击整治校园欺凌、养老诈骗、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等专项行动，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全力保障社会安全。启动新时代雪亮工程二期建设，提档升级智慧校园、智慧医院等智慧技防单元建设，打造城市治理 AI 赋能平台。进一步建精队伍、建强装备、建优模式，确保“巡处一体化”改革走在省市前列。持续推进道路交通、群租房、危险物品、基层消防等公安监管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2. 坚定不移打造试点创建品牌，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提供更多“海安经验”。紧扣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创新推进重点项目，攻坚突破短板弱项，加强试点提炼总结，全面打造省市前列的“海安样本”。一是加快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快推进市镇村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体建设、实战运行、实效检验，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机制，有效发挥服务群众、汇聚信息、预警督办、化解矛盾等功能作用。持续放大智治优势，推动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持续赋能，构建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服务零距离的市域联动网，切实提升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二是完善网格化管理。深入实施“精微网格”工程，全面推行“网格吹哨、分级响应，部门报到、

限时反馈”工作机制。以星级专职网格员评比为抓手，不断拓宽专职网格员晋升渠道提升专职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归属感。持续开展“格格到”推磨式互查，全力提升网格员知晓率满意度。三是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坚持走专群结合路线，构筑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坚固防线。精心组织平安法治志愿服务，有效发挥志愿者联盟载体优势。将基层党建工作要求贯穿到乡村治理全过程，着力锻造“五强”型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叫响“红先锋”党员队伍品牌。

3. 坚定不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矛盾纠纷化解上定制更多“海安方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面提升综合治理的实用性和实效性。一是优化机制。聚焦“全覆盖、分层级、系统性、专业化、高效能”工作目标，积极构建市级统筹有力、部门专业引领、镇级运转高效、村级基础保障的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以党政统筹牵头、区镇（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具体组织、村（社区）调委会为载体、调解员和网格员为支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动模式。二是建强队伍。强化人才储备，建立专业（行业）调解人才信息库，为及时高效化解各类新型和特定类型矛盾纠纷提供坚强保障。加强镇村两级调解员的聘用、管理、培训、考核等，不断提升专职调解员队伍能力水平。开展“十大调解优秀案例”“十大优秀调解员”评选，组织好季度调解观摩和基层

矛盾纠纷排查“抽检”，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常态长效。三是提升实效。组织开展好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促进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规范金融纠纷、商事纠纷调处机构运行，推动在建设工程、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组建专业性调处机构。以“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为载体，全力运行“一综多专”多元解纷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全周期治理和分级治理，切实压降诉讼案件数量。通过“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实现群众矛盾纠纷解决“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最终目标。

4. 坚定不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在护航中心大局上展现更多“海安优势”。立足新发展阶段，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真正让高水平法治成为海安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和显著优势。一是固根本。紧扣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五进活动”。系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环境、法治社会。二是稳预期。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把好事前、事后两道关口。贯彻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释放更大政策红利。完善建设工程案件诉前鉴定工作，减轻建筑企业诉累。加大全域诉服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支云e站”知晓度和使用

率。全力打造“适老型诉讼服务”，带动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深入推进“援法议事”活动，提升法治惠民实效。三是利长远。精准化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持续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引导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大力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好用好“法学会工作站”“会员之家”的载体，扎实开展“双百”“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宣传活动，持续扩大法学会社会影响力。

5.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在锻造政法铁军上创造更多“海安成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政法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一是坚持忠诚为先。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着力在深学细学、入心入脑、真懂真用上下功夫。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强化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开展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政治忠诚剖析，不断提升政法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能力为要。贯彻落实政法人才“十四五”发展规划，健全政法干警交流轮岗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政治轮训班、实岗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健全完善同堂培训制度，加强政法干警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

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务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举措，做优做强政法为民服务窗口平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严管为基。严格执行“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织密监督网络，预防政法干警违法违纪行为，持续营造清正、清廉、清明的政治生态，确保政法干警“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探索智慧队建平台建设，推进政法文化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平安法治海安建设先进集体（个人）”系列评选。健全政法干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着力增强全市政法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九、其他收入	3.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0.88	本年支出合计	1,162.88
上年结转结余	82.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2.88	支出总计	1,162.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2.88	1,080.88	1,077.78								3.10	82.00	82.00				
008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1,162.88	1,080.88	1,077.78								3.10	82.00	82.00				
008001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162.88	1,080.88	1,077.78								3.10	82.00	82.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2.88	625.61	53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59	381.40	535.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00		8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4.59	381.40	453.19			
2013601	行政运行	381.40	381.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19		45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7.3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	47.38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9	1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3	1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3	1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85	145.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7.78	一、本年支出	1,159.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0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6.8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9.78	支出总计	1,159.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78	625.61	591.37	34.24	53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9	381.40	347.16	34.24	532.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00				8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1.49	381.40	347.16	34.24	450.09
2013601	行政运行	381.40	381.40	347.16	34.2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9				45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7.38	47.3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	47.38	47.38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9	15.79	1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3	196.83	1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3	196.83	1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5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45.85	145.85	145.8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61	591.37	3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	555.98	
30101	基本工资	81.63	81.63	
30102	津贴补贴	252.09	252.09	
30103	奖金	72.12	72.12	
30107	绩效工资	4.92	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	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9	1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7	1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6	9.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8	1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		34.24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30207	邮电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95
30229	福利费	0.79		0.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1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9	35.39	
30302	退休费	35.39	35.3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78	625.61	591.37	34.24	53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9	381.40	347.16	34.24	532.0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00				82.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0				8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31.49	381.40	347.16	34.24	450.09
2013601	行政运行	381.40	381.40	347.16	34.2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9				45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	47.38	47.3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	47.38	47.38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9	31.59	31.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9	15.79	1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3	196.83	19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3	196.83	19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50.98		
2210202	租房补贴	145.85	145.85	145.8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5.61	591.37	3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8	555.98	
30101	基本工资	81.63	81.63	
30102	津贴补贴	252.09	252.09	
30103	奖金	72.12	72.12	
30107	绩效工资	4.92	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9	3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9	1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7	1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6	9.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8	5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8	1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		34.24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30207	邮电费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95
30229	福利费	0.79		0.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1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9	35.39	
30302	退休费	35.39	35.3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0.00	0.00	0.00	0.00	2.51	2.12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4
30201	办公费	3.40
30207	邮电费	4.40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0229	福利费	0.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58				13.58
服务					13.58				13.58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3.58				13.58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社会服务	分散采购	13.58				13.5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51 万元，减少 0.2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62.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80.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8 万元，减少 2.62%。主要原因是秉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办公设备项目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加南通市法学研究课题资助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87 万元，增

长 46.09%。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 2022 年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2.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2.8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16.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1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1 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9.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1 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6.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租金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7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政策性调减。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2.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80.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7.78 万元，占 9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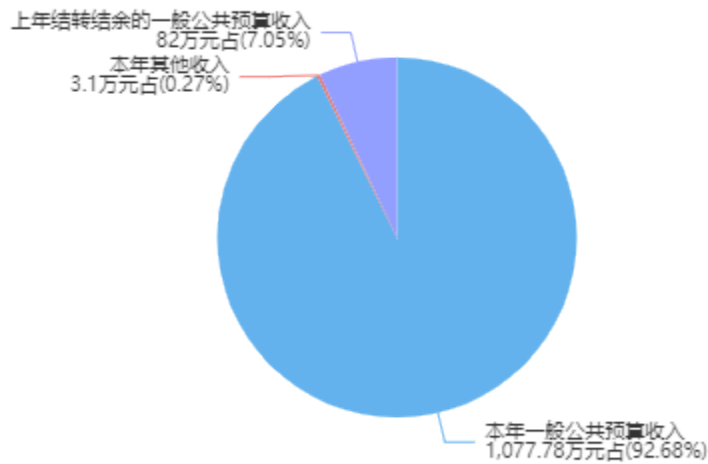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1 万元，占 0.2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 万元，占 7.0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2.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5.61 万元，占 53.8%；

项目支出 537.27 万元，占 4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1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乘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办公设备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5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1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乘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办公设备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 2022 年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和带薪休假经费政策性调整。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5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03 万元，减少 14.12%。主要原因是秉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办公设备项目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 万元，减少 7.5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下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2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下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 万元，减少 0.22%。主要原因是秉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办公设备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5.6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9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秉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财政压减降费。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5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5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1,162.88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7.2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